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8號

原告 陳美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豫秀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。
- 二、被告王豫秀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（苗栗縣頭份市）
1	興隆段興隆小段722地號土地
2	後湖段1054地號土地
3	後湖段565地號土地